

## **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**

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、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陈效东先生、徐彦迪先生、任正华先生组成，陈效东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**

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。截至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,629,622.66元，拟置换金额人民币12,629,622.66元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